



迫切需要的復興(一)

詩篇85:1-13

9/2/12

「¹耶和華啊，你已經向你的地施恩，救回被擄的雅各。
²你赦免了你百姓的罪孽，遮蓋了他們一切的過犯。
（細拉）³你收回所發的憤怒，撤銷你猛烈的怒氣。
⁴拯救我們的神啊，求你使我們回轉，使你向我們所發的憤怒止息。
⁵你要向我們發怒到永遠嗎？要將你的怒氣延留到萬代嗎？
⁶你不再將我們救活，使你的百姓因你歡喜嗎？
⁷耶和華啊，求你使我們得見你的慈愛，又將你的救恩賜給我們。
⁸我要聽神—耶和華所說的話，因為他必應許賜平安給他的百姓，就是他的聖民；他們卻不可再轉向愚昧。
⁹他的救恩誠然與敬畏他的人相近，使榮耀住在我們的地上。
¹⁰慈愛和誠實彼此相遇，公義與和平彼此相親。
¹¹誠實從地而生，公義從天而現。
¹²耶和華必賜福氣給我們；我們的地也要出土產。
¹³公義要行在他面前，使他的腳蹤有可走之路。」詩篇85:1-13

I. 復興的特徵

1. 復興不是

- 只是傳福音
- 只是情緒上的波動
- 只是興奮
- 只是一個節目

2. 復興就是當神的子民，個人或是集體的，恢復與祂有正確關係時所發生的事。

- 復興：拉丁文為「再活過來」

3. 一些特質

- 特別的禱告：9/23/1857, Jeremiah Lanphier in NYC
- 特別的認罪與悔改：第一次大復興，1730s-1740s
- 特別的愛與合一：1858年大復興打破宗派的界線
- 特別的敬拜：1904威爾斯大復興，Evan Roberts at Loughor
- 特別的見證與服事：第二次大復興，有許多宣教機構、美國聖經協會、及主日學會建立
- 特別的失喪的人中的屬靈覺醒：1858年大復興兩年中有一百萬人信主（3%）

II. 為何要復興

1. 不注重復興就是誤解（甚至離開） 神的道路

「¹耶和華啊，你已經向你的地施恩，救回被擄的雅各。²你赦免了你百姓的罪孽，遮蓋了他們一切的過犯。（細拉）³你收回所發的憤怒，撤銷你猛烈的怒氣。⁴拯救我們的神啊，求你使我們回轉，使你向我們所發的憤怒止息。⁵你要向我們發怒到永遠嗎？要將你的怒氣延留到萬代嗎？⁶你不再將我們救活，使你的百姓因你歡喜嗎？」詩篇85:1-6

2. 沒有復興我們就無法抵擋人道主義及不敬虔的衝擊

- 被擄 v. 1
- 罪孽與過犯 v. 2
- 神的審判與憤怒 vv. 3-5
- 人的愚昧 v. 8

在美國的基督徒(Thom Rainer, 2004資料)：

- 1951年以前出生：65%
- 1951-1964：35%
- 1964-1977：15%
- 1977-1994：4%

3. 復興時 神的榮耀得到彰顯

「他的救恩誠然與敬畏他的人相近，使榮耀住在我們的地上。」 v. 9

- 神的同在是宇宙性的：無所不在
- 神應許與他的信徒同在
- 神彰顯的同在

III. 復興的準備

「⁶你不再將我們救活（revive），使你的百姓因你歡喜嗎？」

1. 求 神拿走我們對復興的恐懼
2. 成為復興的學生
3. 被復興 v. 6
4. 成為復興的器皿

本週金句：

「你們要開墾荒地，現今正是尋求耶和華的時候；等他臨到，公義必如雨降給你們。」

何西阿書10:12b



求 神賜給我屬靈的復興。

O Lord, Please Give Me Spiritual Revival.